

# 日照盐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指导公司应急处置，明确处置职责，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公司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4 分类分级

1.4.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

事故类型	风险描述
火灾 生产安全事故	用电系统老化或违规用电、设备运行及维修过程中(电气焊操作现场管理不善及违规使用生活用电器等)处理不当、出租房产违规操作或其他火源都可能引发火灾等。
洪灾 生产安全事故	汛期易遭遇台风、强降雨等灾害造成的排水不畅，出现内涝。

设施设备 生产安全事故	租户在房屋承租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设备伤人事故。
----------------	---------------------------

1.4.2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事故级别	判定标准
I级(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和火灾事故，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1.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3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防洪应急预案和设施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总预案指导各专项预案的制订和实施，当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发生关联时，视情况可以同时启动相关专项预案，指导、协调、监督事故处置和救援。

#### 1.4.4 救援组织体系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机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伍及其社

会力量组成。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下设机构人员组成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由公司负责人担任总指挥，根据事件性质，下设各小组构成如下：

安全事故应急办、处置协调组、综合保障组。

### 2.2 主要职责

#### 2.2.1 公司应急指挥部及下设机构职责

应急指挥部 职责	(1) 协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 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国资委、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报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 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4)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
	(5) 紧急调用公司内部的设备、物资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
	(6) 完成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办职责	(1) 传达应急指挥部命令并监督落实；
	(2) 收集核实所掌握的事故情况，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3) 通知并联络应急救援各专业组组长及有关成员，做好应急准备或立即投入救援；
	(4) 事故灾害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做好或配合做好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5) 收集险情和救援状况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救援建议，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6) 协助做好公司秩序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汇总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
	(9) 承办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

	善。
处置协调组 职责	(1)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社会和公司内部安全生产专家赴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指导；
	(2)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组织转运受损物资，协调救援物资；
	(3) 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4) 对现场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综合保障组 职责	(1) 做好处理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车辆调度、通信、物资供应等保障工作；
	(2) 汇总有关信息，协调新闻媒体配合事件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引导舆论导向，消除群众疑虑。

### 3 信息报告

#### 3.1 事故报告程序

3.1.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公司负责人报告；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事故发生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等机构。

#### 3.2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
- (2) 事故类型；
- (3) 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 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
- (5) 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
- (6) 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 (7) 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9) 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 4.应急响应

4.1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根据事故类型、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在总指挥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按照相关规定，应急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行动，按照启动命令和本《预案》的要求，实施救援协调工作。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具体负责实施应急响应工作：

(1)及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经专家对灾情判断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4.2 发生事故企业应当制定和启动现场处置预案，及时实施先期应急处置。

#### 4.3 处置原则

应急响应启动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作为首要任务。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地方政府及公司的统一组织下，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原则。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依照安全生产法规，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原则。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和常态下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4.4 事故现场保护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保护好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 4.5 实施应急处置

依据职责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同时要注意加强协调，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 4.6 应急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携带专业的防护装备，并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 4.7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确认应急处置完成，事件危害消除或基本消除后，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下达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指令。

#### 4.8 信息公开

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透漏或者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司应急指挥部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监管和处理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 5.2 总结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信息保障

通过有线电话和手机实施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公司综合保障组对应急队伍和物资进行统计，当超出事故企业承受范围，应当按照就近的原则相互协助。

## 7 培训和演练

### 7.1 培训

制订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培训计划，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2 演练

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事故的能力；企业应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应对处置应急事故能力。

8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综合业务部负责解释。